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食堂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Q-GK-11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3](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6](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 [2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 [28](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 [3](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 [40](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3Q-GK-110**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肉类（猪肉类 牛羊肉类）** | **1** | **批** | **6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3-04-18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04-18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04-18 09:00:00时整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51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冯妙吉 | 0571-88907710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51 |
| 项目监督 | 孙女士 | 0571-88907786 | 0571-88907751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 地址 | 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杨海洋 |
| 联系方式 | 0571-838711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肉类（猪肉类 牛羊肉类），所属行业：批发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9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其他 | 投标供应商对反兴奋剂检测有疑问的，可咨询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杨海洋；联系电话：0571-83871182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汇总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汇总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投标单价汇总（元）等于各分项产品单价（元）的总和。** | | **35** | **客观分** |
| **技术** |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小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响应偏离表，若无偏离则填写无偏离，凡有偏离的请如实填写）** | | **10** | **客观分** |
| **质量监测** |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的，最高得1分；具有每日供应的货品的质量控制方案，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检验监测报告，如兴奋剂检测报告等的，最高得2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自有检测设备情况：请投标人根据标项特点提供相关检测设备，如农药残留速测仪、金标综合检测仪、食品安全快检仪、肉类水份检测仪、金属探测仪等，要求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发票等由专家综合打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有专职品管人员对每日供应的货品进行品控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储情况，由专家综合打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 **投标人投保的第三方机构投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由专家综合打分。** | | **4** | **主观分** |
| **承诺建立本项目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管理台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客观分** |
| **承诺配送过程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所需货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客观分** |
| **承诺能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和双方确认工作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客观分** |
| **针对突发事件，如发现货品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提出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专项售后服务方案。** | | **5** | **主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要求以外实质性、可行性的优惠方案和承诺的，由专家综合打分。** | | **4** | **主观分** |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由专家综合评分。** |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客观分** |
| **投标人根据标项特点具有农产品或合作农产品生产基地、给养物资预储基地等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 |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的，由专家综合打分。** | | **4** | **主观分** |
| **投标人具备的配送能力：**  **针对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项目，投标人能提供自有、长期租赁（一年以上）厢式车辆达到五辆的得3分；自有冷藏厢式车辆达2辆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车辆头尾照片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长期租赁车辆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5** | **客观分** |
|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食堂供货成功案例：具有类似项目（同时具有猪肉和牛羊肉类）的成功案例，每有1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及年度周期内的业务往来发票或用户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且证明文件的盖章和合同一致，两者缺一不可。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3** | **客观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年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
| 一 | 猪肉、牛羊肉类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600 |

**注：预算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一览表报出单价、总价。

2、要求供应商就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3、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次招标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填报单价，具体货物的规格、品种及数量按实际需要以招标人通知的批次和需求数量为准，招标人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5、标项一价格调整方式：

（1）投标单价即为结算价，调整价格维持期12个月。

（2）实施过程中，如有新增货物规格、品种时，参照招标需求表中类似规格、品种的货物的投标单价，由招标人审查认可后进行结算。

**（三）供应商入围说明及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自愿接受该项制度的约束。采购人有权对以往双方合作中曾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供应商，按该项制度规定，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诚实守信，若出现该项制度所列失信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采购合同，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四）项目服务要求**

▲1、须提供投标产品猪肉、牛肉和羊肉最新的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和供货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书详见招标需求）。供应商须承诺：每季度须提供供货产品的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所供猪肉、牛羊肉进行抽样送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并追究供货方法律责任。

2、提供权威机构产品质检报告（猪肉、牛肉和羊肉）和权威机构产品检疫证明（猪肉、牛肉和羊肉）。

3、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固定的不少于2名本单位正式员工进行长期服务。相关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健康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一览表：（**温馨提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核心产品投标品牌！**）

**猪肉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  **名称** | **产地**  **品牌** | **等级**  **要求** | **包装**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最低储存**  **时间要求** | **年用量（KG）** | **供货商报价（单价）** | |
| 1 | 带皮方肉 | **推荐品牌：国产1、九号牧场、2、联合康康、3、膳博士或同档次以上的品牌。**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4000 |  | |
| 2 | **带皮去骨夹心（核心产品）**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18000 |  | |
| 3 | 大排 | 冷鲜肉 | 75G/块 | kg | 1 | 当日 | 3800 |  | |
| 4 | 猪爪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3500 |  | |
| 5 | 大排里脊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500 |  | |
| 6 | 肉末7:3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3000 |  | |
| 7 | 肉末5:5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2000 |  | |
| 8 | 整块肋排 | 冷鲜肉 | 麻将块 | kg | 1 | 当日 | 10000 |  | |
| 9 | 小排 | 冷鲜肉 | 麻将块 | kg | 1 | 当日 | 10000 |  | |
| 10 | 猪皮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400 |  | |
| 11 | 筒骨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4000 |  | |
| 12 | 去骨纯精后腿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2000 |  | |
| 13 | 猪心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900 |  | |
| 14 | 板油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400 |  | |
| 15 | 猪肝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600 |  | |
| 16 | 猪耳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650 |  | |
| 17 | 猪舌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  | |
| 18 | 蹄髈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1000 |  | |
| 19 | 猪尾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  | |
| 20 | 猪腰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  | |
| 21 | 猪脑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  | |
| 22 | 猪鼻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  | |
| 23 | 带皮去骨后腿肉 | 冷鲜肉 |  | kg | 1 | 当日 | 100 |  | |
| 24 | 五花咸肉 |  |  |  | kg | 1 |  | 300 |  | |
| 25 | 五花腊肉 |  |  |  | kg | 1 |  | 100 |  | |
| 26 | 五花酱肉 |  |  |  | kg | 1 |  | 100 |  | |
| 27 | 火腿中腰 |  |  |  | kg | 1 |  | 200 |  | |
| 28 | 火踵 |  |  |  | kg | 1 |  | 200 |  | |
| 29 | 咸猪爪 |  |  |  | kg | 1 |  | 400 |  | |
| 30 | 手工香肠 |  | 自制 |  | kg | 1 |  | 800 |  | |
| 31 | 贡丸 |  |  | 3.75kg/箱 | kg | 1 |  | 50 |  | |
| 32 | 甜不辣 |  |  | 10kg/箱 | kg | 1 |  | 200 |  | |
| 33 | 冷冻猪肚 |  |  | 10kg/箱 | kg | 1 |  | 200 |  | |
| 34 | 双汇盐水方腿 |  |  | 1.8kg/方 | kg | 1 |  | 100 |  | |
| 35 | 冷冻大肠 |  |  | 10kg/箱 | kg | 1 |  | 100 |  | |
| 36 | 杭味香肠（万隆） |  |  | 5kg/箱 | 箱 | 1 |  | 120 |  | |
| 37 | 雨润方腿 |  |  | 1.8G | 方 | 1 |  |  |  | |
| 38 | 雨润王中王 |  |  | 30G/支\*10只/包 | 包 | 1 |  |  |  | |
| 39 | 雨润培根 |  |  | 2KG/包 | 包 | 1 |  |  |  | |
| 40 | 广式腊肠 |  |  | 5KG/箱 | kg | 1 |  | 100 |  | |
| 41 | 德国咸猪手 |  |  |  | KG | 1 |  |  |  | |
| 42 | 冰冻切片大排 |  |  | 10KG/箱 | 箱 | 1 |  | 100 |  |

牛羊肉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地品牌** | **等级要求** | **包装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最低储存时间要求** | **年用量（KG）** | **供货商报价（单价）** |
| 1 | 牛仔骨 | **推荐品牌：国产1、雪龙黑牛、2、龙江和牛、3、皓月清真 或同档次以上的品牌。** |  | 单块真空 | kg | 1 | 24个月 | 3900 |  |
| 2 | 牛尾 |  | 单根真空 | kg | 1 | 24个月 | 800 |  |
| 3 | **牛腱**  **（**核心产品） |  | 单个1kg真空 | kg | 1 | 24个月 | 10000 |  |
| 4 | 羊蝎子 |  |  | kg | 1 | 24个月 | 500 |  |
| 5 | 菲力牛排 |  | 单条真空约3kg | kg | 1 | 18个月 | 100 |  |
| 6 | 牛外脊 |  | 单条真空， | kg | 1 | 18个月 | 10000 |  |
| 7 | 肥牛 |  | 单条真空， | kg | 1 | 12个月 | 4000 |  |
| 8 | 肥羊 |  | 单条真空 | kg | 1 | 12个月 | 2000 |  |
| 9 | 整只羔羊 |  | 约10kg/头 | kg | 1 |  | 1000 |  |
| 10 | 羔羊肋排 |  |  | kg | 1 | 18个月 | 20 |  |
| 11 | 7骨法式羊排 |  | 单块真空 | kg | 1 | 18个月 | 20 |  |
| 12 | 12骨法式羊排 |  | 两块真空 | kg | 1 | 18个月 | 30 |  |
| 13 | 牛蹄筋 |  |  | kg | 1 |  | 20 |  |
| 14 | 西冷牛排 |  | 单块真空 | kg | 1 | 18个月 | 100 |  |
| 15 | 法式后腿 |  | 单块真空 | kg | 1 | 18个月 | 20 |  |
| 16 | 澳洲T骨 |  | 单块真空 | kg | 1 | 18个月 | 20 |  |
| 17 | 新鲜牛胸腩 |  |  | kg | 1 |  |  |  |
| 18 | 新鲜牛胸排 |  |  | kg | 1 |  |  |  |
| 19 | 新鲜牛大骨 |  |  | kg | 1 |  |  |  |
| 20 | 羊蹄筋 |  |  | kg | 1 | 18个月 | 20 |  |
| 21 | 羊里脊 |  | 单块真空 | kg | 1 | 18个月 | 20 |  |
| 22 | 冷冻牛肚 |  |  | 25KG/箱 | kg | 1 |  | 100 |  |
| 23 | 水发牛百叶 |  |  |  | kg | 1 |  |  |  |
| 24 | 冷板带皮山羊肉 |  |  |  | KG | 1 |  |  |  |
| 25 | 小叶黑毛肚 |  |  | 15KG/箱 | kg | 1 |  |  |  |
| 26 | 羊心、肺 |  |  | 10KG/箱 | KG | 1 |  |  |  |
| 27 | 羊肝 |  |  | 10KG/箱 | KG | 1 |  |  |  |
| 28 | 羊肠 |  |  | 15KG/箱 | KG | 1 |  |  |  |
| 29 | 牛舌 |  |  |  | KG | 1 |  |  |  |

**猪肉、牛羊肉类要求：**

1、猪肉生产商具有自有的生猪养殖基地。牛羊肉生产商为集高档牛羊育种、繁育、饲养、屠宰、精深加工一体的国内高档牛羊肉产业企业，具有为大型国际赛事配套或专业体育学校配送的销售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生产商必须实现标准化生产，从饲料的制作、养殖、疾病防疫、运输、屠宰等全过程做到完全可控，未添加任何国际奥委会规定的禁用物质，如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等。

3、肉类食品需经权威机构认证为无公害食品等级及以上。

4、生产商建立详细的台账记录体系，肉类食品质量可以追溯。

5、根据新冠疫情冷链防控要求，提供肉类冷冻制品外包装核酸报告。

▲6、须提供投标产品猪肉、牛肉和羊肉最新的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和供货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书详见招标需求）。供应商须承诺：每季度须提供供货产品的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所供猪肉、牛羊肉进行抽样送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并追究供货方法律责任。

7、提供权威机构产品质检报告（猪肉、牛肉和羊肉）和权威机构产品检疫证明（猪肉、牛肉和羊肉）。

8、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列》、《食物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割鲜、冻猪瘦肉》、《鲜（冻）畜肉卫生标准》，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向招标人供货时，提供的猪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9、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10、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11、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冷藏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12、计量：保证配送品种重量或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为完成本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所需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如在投标报价中未体现的，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2、本次采购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内，若有以次充好或其他违反合同履行的情况，将根据情况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按《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执行。

3、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进货单上的品种、规格、数量（上下浮动不超过5%）、时间等要求将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临时补送物资需在1小时之内送到。供应商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每批货物的检验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每次验收结束进货单上必须有乙方的签字和甲方验收人的签字，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食用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或中毒事件的，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单位主管领导必须到现场指定、处理，慰问其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产品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及其它质量原因引起的恶性事件，经法定机关鉴定确认后，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出售的食品；

（6）超过食物保质期的食品。

6、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的批次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8、供应商不得自行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由于采购人单位性质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遵守学院各项管理规定。

10 、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并附相对应的税控清单，税控清单内容须与实际送货内容，包括数量、品名、规格、金额等一致。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立即列入学院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合同。造成学院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罚乙方以后都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质量承诺书**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本单位的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杜绝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保证按照备案后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决不无标或随意降低标准。

2.保证原材料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决不使用发霉、变质或含有毒素、有害物以及被有害物污染的原料、非食用性原材料和添加剂。

3.决不配送过期，霉烂、变质、掺杂掺假的食品，假一罚十。

4.不伪造食品标识，不冒用QS标志，不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对本单位配送的不安全食品及时召回。

5.我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如因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或供应不足造成贵公司损失，我公司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我公司承诺，将安排品管员对货物质量每日进行品质管控。

7.我公司承诺每季度提供供货产品的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我司承担。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所供猪肉、牛羊肉进行抽样送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我司承担，并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食堂(杭州萧山高教园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教工路校区食堂(杭州市教工路49号)；合同签订至2024年3月14日。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的固定结算周期为：每月25日 ，双方需在每个结算周期截止后 5个工作日内核对账目。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乙方货款，（如遇假期，则顺延）。  各标项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本标项预算金额的1%。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食堂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Q-GK-110（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3Q-GK-11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食堂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Q-GK-110（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食堂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Q-GK-110**（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5）；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  **名称** | | **产地**  **品牌** | **等级**  **要求** | **包装**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1 | 带皮方肉 | | **推荐品牌：国产1、九号牧场、2、联合康康、3、膳博士或同档次以上的品牌。**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2 | **带皮去骨夹心（核心产品）**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3 | 大排 | | 冷鲜肉 | 75G/块 | kg | 1 |  |  |  |  |
| 4 | 猪爪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5 | 大排里脊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6 | 肉末7:3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7 | 肉末5:5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8 | 整块肋排 | | 冷鲜肉 | 麻将块 | kg | 1 |  |  |  |  |
| 9 | 小排 | | 冷鲜肉 | 麻将块 | kg | 1 |  |  |  |  |
| 10 | 猪皮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1 | 筒骨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2 | 去骨纯精后腿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3 | 猪心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4 | 板油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5 | 猪肝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6 | 猪耳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7 | 猪舌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8 | 蹄髈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19 | 猪尾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20 | 猪腰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21 | 猪脑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22 | 猪鼻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23 | 带皮去骨后腿肉 | | 冷鲜肉 |  | kg | 1 |  |  |  |  |
| 24 | 五花咸肉 | |  |  |  | kg | 1 |  |  |  |  |
| 25 | 五花腊肉 | |  |  |  | kg | 1 |  |  |  |  |
| 26 | 五花酱肉 | |  |  |  | kg | 1 |  |  |  |  |
| 27 | 火腿中腰 | |  |  |  | kg | 1 |  |  |  |  |
| 28 | 火踵 | |  |  |  | kg | 1 |  |  |  |  |
| 29 | 咸猪爪 | |  |  |  | kg | 1 |  |  |  |  |
| 30 | 手工香肠 | |  | 自制 |  | kg | 1 |  |  |  |  |
| 31 | 贡丸 | |  |  | 3.75kg/箱 | kg | 1 |  |  |  |  |
| 32 | 甜不辣 | |  |  | 10kg/箱 | kg | 1 |  |  |  |  |
| 33 | 冷冻猪肚 | |  |  | 10kg/箱 | kg | 1 |  |  |  |  |
| 34 | 双汇盐水方腿 | |  |  | 1.8kg/方 | kg | 1 |  |  |  |  |
| 35 | 冷冻大肠 | |  |  | 10kg/箱 | kg | 1 |  |  |  |  |
| 36 | 杭味香肠（万隆） | |  |  | 5kg/箱 | 箱 | 1 |  |  |  |  |
| 37 | 雨润方腿 | |  |  | 1.8G | 方 | 1 |  |  |  |  |
| 38 | 雨润王中王 | |  |  | 30G/支\*10只/包 | 包 | 1 |  |  |  |  |
| 39 | 雨润培根 | |  |  | 2KG/包 | 包 | 1 |  |  |  |  |
| 40 | 广式腊肠 | |  |  | 5KG/箱 | kg | 1 |  |  |  |  |
| 41 | 德国咸猪手 | |  |  |  | KG | 1 |  |  |  |  |
| 42 | 冰冻切片大排 | |  |  | 10KG/箱 | 箱 | 1 |  |  |  |  |
| 43 | 牛仔骨 | | **推荐品牌：国产1、雪龙黑牛、2、龙江和牛、3、皓月清真 或同档次以上的品牌。** |  | 单块真空 | kg | 1 |  |  |  |  |
| 44 | 牛尾 | |  | 单根真空 | kg | 1 |  |  |  |  |
| 45 | **牛腱**  **（核心产品）** | |  | 单个1kg真空 | kg | 1 |  |  |  |  |
| 46 | 羊蝎子 | |  |  | kg | 1 |  |  |  |  |
| 47 | 菲力牛排 | |  | 单条真空约3kg | kg | 1 |  |  |  |  |
| 48 | 牛外脊 | |  | 单条真空， | kg | 1 |  |  |  |  |
| 49 | 肥牛 | |  | 单条真空， | kg | 1 |  |  |  |  |
| 50 | 肥羊 | |  | 单条真空 | kg | 1 |  |  |  |  |
| 51 | 整只羔羊 | |  | 约10kg/头 | kg | 1 |  |  |  |  |
| 52 | 羔羊肋排 | |  |  | kg | 1 |  |  |  |  |
| 53 | 7骨法式羊排 | |  | 单块真空 | kg | 1 |  |  |  |  |
| 54 | 12骨法式羊排 | |  | 两块真空 | kg | 1 |  |  |  |  |
| 55 | 牛蹄筋 | |  |  | kg | 1 |  |  |  |  |
| 56 | 西冷牛排 | |  | 单块真空 | kg | 1 |  |  |  |  |
| 57 | 法式后腿 | |  | 单块真空 | kg | 1 |  |  |  |  |
| 58 | 澳洲T骨 | |  | 单块真空 | kg | 1 |  |  |  |  |
| 59 | 新鲜牛胸腩 | |  |  | kg | 1 |  |  |  |  |
| 60 | 新鲜牛胸排 | |  |  | kg | 1 |  |  |  |  |
| 61 | 新鲜牛大骨 | |  |  | kg | 1 |  |  |  |  |
| 62 | 羊蹄筋 | |  |  | kg | 1 |  |  |  |  |
| 63 | 羊里脊 | |  | 单块真空 | kg | 1 |  |  |  |  |
| 64 | 冷冻牛肚 | |  |  | 25KG/箱 | kg | 1 |  |  |  |  |
| 65 | 水发牛百叶 | |  |  |  | kg | 1 |  |  |  |  |
| 66 | 冷板带皮山羊肉 | |  |  |  | KG | 1 |  |  |  |  |
| 67 | 小叶黑毛肚 | |  |  | 15KG/箱 | kg | 1 |  |  |  |  |
| 68 | 羊心、肺 | |  |  | 10KG/箱 | KG | 1 |  |  |  |  |
| 69 | 羊肝 | |  |  | 10KG/箱 | KG | 1 |  |  |  |  |
| 70 | 羊肠 | |  |  | 15KG/箱 | KG | 1 |  |  |  |  |
| 71 | 牛舌 | |  |  |  | KG | 1 |  |  |  |  |
| 投标单价汇总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备注 |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投标单价汇总（元）等于各分项产品单价（元）的总和。  **温馨提醒：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商品所投品牌！**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